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01刑初73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高某，男，2007年3月6日出生于四川省简阳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在四川省简阳市。因涉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5年5月19日被某某局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25日被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李某1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5〕68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5年9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某2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高某及上海市黄浦区指派的辩护人李某1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5年5月16日至18日间，被告人高某与未成年人包某某（另案处理）明知是违法犯罪所得，仍按照上家指示先后至某某银行龙吴路、漕河泾、田林、打浦路、天钥桥路等支行，由高某根据要求下载手机软件并通过ATM自助取款机NFC功能无卡取现，包某某望风及将取得的现金交给指定人员，从中牟利。具体分述如下：

2025年5月16日，高某与包某某至某某银行龙吴路、漕河泾、田某，将被他人通过网络实施诈骗的刘某、薛某转账的钱款中人民币7,900元、20,000元取现。

2025年5月17日，高某与包某某至某某银行打浦路支行，将被他人通过网络实施诈骗的孙某1、周某、孙某2转账的钱款中人民币6,300元、10,000元、20,000元取现。

2025年5月18日，高某与包某某至某某银行天钥桥路、打浦路支行，将被他人通过网络实施诈骗的杨某、苟某转账的钱款中人民币20,000元、5,000元取现。

2025年5月18日晚11时许，公安人员经侦查后至本市南城宾馆内将高某等人抓获。到案后，高某对上述作案事实供认不讳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高某伙同他人，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本案系共同犯罪，被告人高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，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高某认罪认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判处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6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,000元。

被告人高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；自述违法所得为人民币4,500元。辩护人提出

被告人系从犯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且认罪认罚等辩护意见，建议法庭考虑被告人高某年纪尚轻，对其从轻处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高某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伙同他人予以接收、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依法应予刑事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本案系共同犯罪，被告人高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当从轻处罚；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高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5年5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人民币四千五百元应予追缴；扣押在案的二部手机作为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邱纯杰
陈奕笑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